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聲字第991號

- 03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
- 06 代理人張書豪
- 07 相 對 人 台灣阿波羅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 兼法定代理

01

- 10 人 林宏圖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
- 13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七九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
- 16 府建設公債一一〇年度甲類第七期登錄債券新臺幣貳拾萬元整,
- 17 准予返還。
- 18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9 理 由

29

31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,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,催告受 20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,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21 請,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,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22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,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23 者準用之,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,包括 24 執行程序終結;於假扣押執行事件,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 25 回假扣押之執行,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 26 裁定已逾30日,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 27 請強制執行者,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 28
 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,聲請 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85號民事裁定,為擔保假扣 押,曾提存中央建設公債新臺幣200,000元,並以鈞院113年

度存字第79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;茲因聲請人已撤	回假扣
押執行之聲請,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,並經聲請人	聲請鈞
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	其迄未
行使,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,並提出假扣押裁定	、提存
書、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、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函、	撤銷執
行命令通知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	證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93號、113年度司執 全字第173號及113年度司聲字第573號事件卷宗,聲請人業 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,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 已逾30日,按諸上開說明,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,應認 訴訟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,亦有本院民事 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,聲請 人聲請返還提存物,經核於法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- 16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9
 月
 6
 日

 17
 民事第三庭
 司法事務官
 萬蓓娣